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38)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合同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技術開發合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技術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簽署。

技術開發合同

訂約方:

技術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i) 中石化股份(作為委託方)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服務內容: 中石化股份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百噸級高性能碳纖維相關裝置的

課題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交付研究開發成果,包括研究報告及

檢測報告。

代價及支付: 技術開發合同的代價爲人民幣44,400,000元,由中石化股份分別

於2022年及2023年支付人民幣5,010,000元及人民幣39,390,000

元。

違約責任:

委託方或受託方違反合同規定,造成違約,須賠償另一方的全部直接損失,並另行支付不低於合同總價款10%的違約金。

若研究開發成果在技術開發合同到期時仍不具備驗收條件或驗收 不合格,經委託方同意可給予受託方90天的寬限期進行完善和修 正,寬限期後仍不具備驗收條件或驗收不合格,受託方將被視為 不能履行合同,按違約處理。

生效:

自雙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釐定代價的基準

技術開發合同的代價乃參考所委託工作之規模及預計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厘定。

簽訂技術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萬噸級48K大絲束碳纖維裝置一期階段建成並投產,簽訂本合同有利於進一步形成碳纖維 "通用級+高性能""小絲束+大絲束"全產品譜系優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59,4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技術開發合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会批准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技術開發合同,董事萬濤、杜軍及解正林因在本公司關連人士中任職,被認為在技術開發合同中有重大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由合同雙方公平協商達致,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爲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産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爲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爲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采、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和信息研究、開發和應用。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技術開發合同」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技術開發(委託)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 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